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9人,代表股份723,42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2人,代表股份386,87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1人,代表股份1,110,29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67人,代表股份124,995,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

3、公司现任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10人,公司现任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4人(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若愚律师、李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4,0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1,638,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26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8,452,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55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290,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3.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8,457,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551,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弃权28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6,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1,549,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弃权282,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8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1,17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2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85,9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8%;反对1,173,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4%;弃权2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301,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1%;反对2,725,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270,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998,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3%;反对2,725,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9%;弃权270,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76,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1,5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561,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1,494,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24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54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1,500,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25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226,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20%;反对23,830,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3%;弃权24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李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截至2024年5月31日剩余的募集资金62,750.54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该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适时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焜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游族网络”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750.54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焜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高欣 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龙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龙祥先生、翟雄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03,2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1,226.28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合计		71,558.42	68,492.8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8,733.9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作为实施地点,用于建设实施该募投项目中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该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不再实施建设“导爆管雷管/电雷管生产线”和“高强度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并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扩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将“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的产品由对外销售改为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内部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需求。同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山东圣世达增资和山东圣世达向泰山民爆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2,46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58,000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实施主体调整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度和期限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4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被认定为山东省2024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山东圣世达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其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山东圣世达本次被认定为山东省2024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0,520.75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72.59%。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694.1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61%。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2957.74	二审维持原判;宁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东方园林工程款12957.7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	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兄某水业建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襄阳某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某府森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某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某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某县项目部、盐津某园全域旅游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盐津县某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货款、服务费及利息等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江西省某县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376.08	解除失信。
3	东明县某收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897.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货款1673.71万元及相关费用。
4	河北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衡水市某区人民法院	44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32.51万元及相关费用。
5	大同市某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883.8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83.81万元及相关费用。
6	中某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999.7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33.77万元及相关费用。
7	贵州某禹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某市人民法院	492.48	一审裁定驳回贵州某禹顺公司的起诉。
8	山东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43.86	一审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由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共234.64万元。
9	山东某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都江堰某意苗木种植园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劳务费及利息等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256.1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淄博某德油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某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淄博市某区人民法院	1161.51	一审中。
11	唐山市某政建设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860.29	一审中。
12	金华市某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181.86	一审中。
13	陕西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某兆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某江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西安市某区人民法院	2,476.11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8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京01破申469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3、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3、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